



网络传播 伦理

钟瑛 著

Ethics in Internet

Communication

清华大学出版社

-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G206.2-05
2

网络传播 伦理

钟瑛 著

Ethics in Internet

Communication

SC/H05/04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传播学与伦理学交叉的角度,对网络内容的扩散与控制、网络人际交流的多样化与异化、网络资源的不对称及传播效果的失衡等作了透彻的分析,并对网络传播实践中网络议题的建构、网络舆论的引导、网络规范的价值指向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论述中特别关注我国的网络伦理实践,对大型网站与网络管理部门进行了深度访谈,对典型网民进行了个案研究,对重要的统计数据进行了系统分析,并对 15 家大型网站的管理规范逐一解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传播伦理/钟瑛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302-09993-6

I. 网… II. 钟… III. 计算机网络—传播学:伦理学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320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 100084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纪海虹 王巧珍

封面设计: 艺铭 DESIGN

印 刷 者: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55×230 印张: 14.25 字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9993-6/G·543

印 数: 1~3000

定 价: 27.00 元

序

丁淦林

我年过七旬了,参与网络传播研究是“老夫聊发少年狂”,偶尔为之。我多年从事新闻史教学,深知一种新型的传媒的出现,会对大众传播和社会生活带来何等巨大的变化。报纸的产生离我们时代太久远,而电视在我国生长的过程,我却是亲眼所见的。在20世纪后半期,我国电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进程,人们收看电视业经历了从高级享受到大众消费的变迁。正是在电视的衍进途中,积累了许多经验,也提出了大量问题,既为传播学与新闻学研究命了题,也为之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源,直接拉动了学术发展。在互联网作为又一种新型传媒出现在中华大地上并引起学术界关注的时候,我有一种再度躬逢其盛的感觉。也许是在这种感觉的驱使下,我毫不迟疑地加入了“中国网络传播研究”课题组,我闯入了我不懂行的领域。好在课题组的成员都是教授或博士,都是青年或中年骨干,都熟知互联网络,有些成员还是带着前期研究成果入伙的。我,老有所用,用在做组织联络工作。

“中国网络传播研究”是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的重大研究课题之一,立项于世纪之交的2000年。那时,互联网络被冠以“第四媒介”的称号,初次登上大众传播的舞台,许多方面还显得模糊、朦胧,边界不清。学术界对它的评论,有溢美之言,也有过贬之辞。也出版了不少有关网络传播的书籍,大都是介绍基础知识与技术操作程序。我们课题组成员对它的了解虽然也有限,但渴望熟悉它。我们认为,不能在知道它、运用它上止步,而应该向理解它、掌握它前进。因此,需要作深入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工作。基于这种初步的认识,我们框定的研究方向与内容是:网络传播本体研究(理论、历史、方法);网络传播与社会发展研究(受众、效果、公信力);多维视野中的网络传播研究(政治、经济、文化等);中外网络传播对比研究;网络传播实务研究;网络传播的经营管理、法制与自律研究。

显然,我们框定的研究方向与内容是相当宽泛的,就像一家大百货商店,什么品种商品都有。但随着研究工作的开展,课题逐步缩小,趋向专题化。每个题目像特色小店铺,需要精心经营。我们要求学术研究成果应该各扬所长,各具特色,但同时要兼有理论性、知识性、实用

性。其中又以理论性为重,它应贯穿在各个方面,即便介绍新闻实务,也要讲清道理。

网络传播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它的触角向世界各地与各领域的大规模延伸,充其量只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十年发展,成就多多,矛盾和问题也不少。它的种种理念需要明确,它与各方面的关系需要梳理,它的运作需要规范,我国的“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努力在全球信息网络化的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的基本方针^①需要贯彻。所有这些,都应有理论解释,都应得到学术支持,也都为传播学与新闻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课题和必要的材料。目前,我们课题组已经实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研究任务。但相对今后要做的工作而言,也只能算是作了某些前期准备。我们愿继续努力,为中国网络传播的发展做更多的工作。

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纪海虹、王巧珍同志的辛勤劳作下,我们课题组的科研成果,将陆续面世。我们推出的第三本专著,是钟瑛教授的《网络传播伦理》,这也是她在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最终成果。我们衷心期待读者评点,热烈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① 《人民日报》2001 年 7 月 12 日第一版关于中共中央举办法制讲座的报道。

目 录

序	I
导言	1
第一章 网络传播内容的泛滥	7
第一节 网络传播内容泛滥的现状	7
一、点击率之争,网络虚假信息横流	7
二、商业利益驱使,网络色情信息泛滥	11
三、管理意识滞后,网络垃圾信息成灾	14
四、极端情绪的发泄,其他类型网络有害信息	18
第二节 网络内容控制与现有社会秩序的冲突	22
一、网络内容控制与信息社会特征的背离	22
二、网络内容控制与行业管理理念的背离	25
三、网络内容控制与“表达自由”传统的背离	28
第三节 网络内容控制与现有个人权利的碰撞	31
一、网络内容管理的论争与妥协	31
二、网络内容管理与言论自由权的碰撞	34
三、网络内容管理与隐私权的碰撞	39
第二章 网络传播行为的变异	46
第一节 网络传播场景的变异	46
一、场景概念的内涵	47
二、网络交往的场景分析	49
第二节 网络交往行为的变异	53
一、网络交往语言的标新立异	53
二、网络命名的个性张扬	59
三、网络角色扮演的多重尝试	65
第三节 网络异化及其负面影响	70
一、异化的基本内涵	70
二、网络异化的基本特征	72

三、网络异化的负面影响	75
第三章 网络传播效果的失衡	82
第一节 网络传播资源的不对称	82
一、传媒竞争到网络霸权	82
二、中文网站的现状及其问题	89
第二节 网络传播效果的失衡	93
一、网络传播的地域差异	93
二、网络传播的群体差异	98
第三节 数字分层及其社会隐患	105
一、知沟与数字鸿沟	105
二、网络时代的社会分层	108
三、数字鸿沟的社会隐患	112
第四章 网络伦理规范的价值建构	118
第一节 伦理规范的构成及其意义	118
一、伦理规范的构成	118
二、伦理规范的意义	120
第二节 15 家主要网站管理规范的意义解读	121
一、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122
二、互联网站一级栏目管理规范	125
三、互联网站二级栏目管理条例	132
第三节 网络规范的主要特征及价值建构	140
一、网络规范的主要特点	140
二、网络规范的价值建构	145
第五章 网络传播中的主流文化引导	149
第一节 媒介传播的价值导向	149
一、媒介传播的主要功能	149
二、媒介传播的主要导向	151
第二节 网络媒介的议题及舆论特征	154
一、网络 BBS 的议题特征	154
二、网络新闻的舆论特征	162

第三节 网络主流文化的引导·····	168
一、网络 BBS 的议题引导·····	169
二、网络新闻的舆论控制·····	172
三、网吧现状及其管制·····	176
第六章 网络传播中的道德选择·····	182
第一节 道德选择的基本构成·····	182
一、影响道德选择的心理因素·····	182
二、影响道德选择的社会因素·····	184
三、道德选择过程的调节·····	187
第二节 网络传播中的道德选择·····	188
一、网众心理特征·····	189
二、网络传播环境特征·····	192
三、网络传播道德境界的提升·····	195
第三节 网络道德与全球伦理·····	199
一、全球伦理的主要内容·····	199
二、网络道德中的全球意识·····	202
三、网络道德全球化建设构想·····	205
主要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17

导 言

一、网络伦理的概念界定

“网络伦理”在概念上最易于与“计算机伦理”混为一谈。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网络伦理”是计算机联网以后产生的与网络运行相关的一些伦理问题。美国达特默斯(Dartmouth)学院的詹姆斯·摩尔(James Moor)在其著名的论文《什么是计算机伦理?》(1985)中,将计算机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二战”以后的40年,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成熟阶段;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是计算机技术向其他领域的渗透阶段。詹姆斯·摩尔所说的前一个阶段类似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计算机发展阶段,詹姆斯·摩尔所说的后一个阶段则倾向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网络发展阶段,网络伦理问题主要就产生在后一个阶段。但在实际运用中,由于这两个阶段过渡的渐进性,很难确切地划分出一个明确的界限,因此,在研究中,“网络伦理”与“计算机伦理”两个概念很多时候是经常混同使用的。

在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的计算机伦理研究中,人们还很少去考虑计算机伦理的学科属性。直到70年代,美国俄亥俄州鲍灵格林州(Bowling Green State)大学(原维吉利亚的弗吉尼亚州大学)的媒体伦理课教师沃尔特·麦纳(Walter Maner)在其教学中频频碰到类似的问题,对其进行科学界定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麦纳在他的教案中,将这种新的计算机伦理现象定义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认为它们是“被计算机技术所扩大、改变或新生”的道德问题^①。并指出,在这类伦理问题中,一部分是原有的伦理问题因计算机技术的使用变得更为严重,另一部分是由计算机技术导致的完全新型的伦理问题。之后,美国瑞塞利亚理工学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的德博拉·约翰逊(Deborah Johnson)在1985年出版了第一部计算机伦理方面的教科书《计算机伦理》,在该书中,他对“计算机伦理”的解释是:“对伦理问题与伦理选择提出一些新的标准,加剧了一些旧的伦理问题,迫使我们在未

^① 参见 Terrell Ward Bynum, “A Very Short History of Computer Ethics”, 美国哲学学会时事通信,《哲学与计算机研究》,2000年夏季号。

知的领域使用一些普通的伦理原则。”与沃尔特·麦纳的不同是，约翰逊不认为计算机制造完全新型的伦理问题，计算机只是使原有的伦理问题有所改变，或扩大、或扭曲而已。

1985年，詹姆斯·摩尔在他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一文中对“计算机伦理”的理解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他从更加广阔的背景来理解“计算机伦理”，认为，“计算机伦理”并不依赖于单个的哲学理论，而是综合多种伦理学方法。他提出计算机伦理的内容应该包括：指明计算机产生的政策真空；澄清概念上的模糊性；制定计算机技术应用的政策；为这些政策进行正当性辩护等等。詹姆斯·摩尔对计算机伦理的研究对象与研究目的的理解成为当时影响最大并最为流行的观点。^①

在我国，由于计算机技术起步较晚，相关研究也多从借鉴西方开始，所以人们对“网络伦理”内涵的思考也较晚。直到20世纪90年代晚期才有相关论文与专著问世。1998年，严耕、陆俊、孙伟平在其网络伦理研究专著《网络伦理》一书中，界定“网络伦理”为“人们通过电子信息网络进行社会交往时而表现出来的道德关系”。并将其研究对象划分为三个类型：在网络使用和运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网络与社会其他现象相关联而出现的交叉问题；由网络道德而引起的深层次的理论问题。^②

在伦理的四种类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个人道德）中，传统媒体伦理是属于职业伦理的范畴。它是指人们通过媒体进行交流与传播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各种道德关系，如媒介与媒介之间、媒介与接受者之间、媒介与社会之间等。媒体伦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根据特定社会的利益主体的道德要求从自身的整体价值出发概括出来的善恶标准。然而，由于网络媒体融大众传播与人际传播为一体，其所体现出来的道德价值自然超出职业道德的范畴，包含着更为广泛的个体道德的成分。对网络传播伦理所涉及的对象之广泛性，西方学者早就有所论述。早在1995年，克里斯蒂拉·乔纳克（Krystyna Górnaiak）在他的学术论文中就预言了计算机伦理将会发展成为适用于全球不同文化类型的所有公民的普世伦理。他认为，计算机伦理规则无论设制得多么完美，只有当它为绝大多数人或者说所有的计算机使

① 参见 Bynum T W. Computer Ethics: Basic Concepts and Historical Overview.

② 严耕、陆俊、孙伟平：《网络伦理》，13页、8～10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用者所认可时,它才会发挥效力。^①

综上所述,网络传播伦理的内涵十分广泛,它应该指涉所有与网络技术发生关系的方方面面,包括网络行业从业者、网络使用者、网络经营者与网络管理者等的道德行为与道德关系,其价值观是多元、开放与兼容的。

二、网络伦理问题的研究现状

最早对网络伦理问题的关注,可以溯源到 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的“二战”时期。当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罗伯特·维纳(Norbert Wiener)出于军事目的,领头研制一种具有智能功能的防空炮弹。在这一新技术的启示下,工作组开拓了一个新的学科领域——控制论,罗伯特·维纳在 1948 年出版了他的《控制论》专著,在这本书中,他已经预感到了计算机智能功能将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与伦理问题。1950 年,他进一步发表了他的计算机伦理专著——《人工智能的使用》(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该书使他成为当之无愧的计算机伦理研究的奠基人。全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人类生活目的说明;四个公平原则;应用伦理的有效方法;计算机伦理的基本问题;主要计算机伦理的案例。维纳在书中清楚地阐明了他的观点,他认为计算机技术将会导致社会的重组,他称之为“第二次工业革命”,其结果将会从不同角度在数十年内迅速改变现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工人将会改变工作环境、政府将要出台新的法律规范、产业将要制定新的政策与惯例、行业组织将要制定新的行为规范、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将要研究新的社会现象与心理现象、哲学家将要重新思考与重新定义原有的社会学与伦理学概念,等等,对计算机伦理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探讨。

虽然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罗伯特·维纳就以他敏锐的学术感觉对这一尚未开发的研究领域给予了关注,然而,罗伯特·维纳的感觉太超前于时代,并没有引起学者们的回应,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一新领域的研究潜力。直到沉寂了十几年以后,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网络伦理与网络犯罪问题频频发生,计算机技术使用带来的社会问题与伦理问题开始明朗化。这时,美国加州 SRI 国际组织的多恩·帕克(Donn Parke)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于 1968 年在 ACM(美国计算机学会)的《传播学》杂志上发表了他的学术论文《信息处理中的伦理规

^① 参见 Bynum T W. A Very Short History of Computer Ethics.

则》。ACM 采纳了他在文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定他牵头为 ACM 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计算机职业行为规范,这一规范在 1973 年开始推广执行,并在 80 年代、90 年代相继进行了修改。

自 60 年代计算机带来的诸多问题频频出现开始,网络黑客、网络隐私、计算机病毒等问题越来越严重地干扰了现实社会生活,这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以及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政府被要求针对网络隐私侵害进行隐私立法,因此,70 年代中期,在美国与欧洲先后都颁布了新的隐私法与计算机犯罪法。而且,计算机职业组织开始采纳一些行为规范对计算机行业成员的行为进行约束。60 年代晚期,麻省理工学院的计算机专家约瑟夫·韦泽巴姆(Joseph Weizenbaum)进行被称作 ELIZA 的计算机项目研究,该项目通过信息储存技术让计算机直接代替精神病专家给病人治病,其显著的效果引起了极大的震惊。约瑟夫·韦泽巴姆于是进一步开发人类的“信息处理模式”,并于 1976 年发表他的学术著作《计算机能力与人类理性》,该书被认为是计算机伦理的经典之作,其成果启发了诸多相关思想以及计算机伦理的研究。

70 年代中期,美国俄亥俄州鲍灵格林州大学的媒体伦理课的教师沃尔特·麦纳在学校率先开出了计算机伦理课程,并努力推广该课程的教学,不断完善该课程的内容。1978 年,他自行散发自编的教学讲义——《计算机伦理初探》(Starter Kit in Computer Ethics),其中包括计算机伦理课程的教学要点与教学方法的建议。主要内容包括:隐私与机密、计算机犯罪、计算机决策、技术的依赖、职业道德规范等。由于沃尔特·麦纳的努力,美国的许多大学开始开设了计算机伦理课程。

80 年代计算机带来的社会问题已经呈现出较为严重的趋势。在学术界,踊跃的研究产生了具有标志性的事件。1985 年美国《元哲学》(Metaphilosophy)杂志出版了“计算机与伦理”专刊,这使该期杂志成为该杂志发行史上发行量最大的一期。而且,1985 年,《元哲学》杂志发表了后来被称作计算机伦理的经典之作的著名论文——美国达特默斯(Dartmouth)学院詹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同年,美国瑞塞利亚理工学院的德博拉·约翰逊出版了第一部计算机伦理方面的教科书——《计算机伦理》。这三件事成为网络伦理研究走向繁荣的重要里程碑。

在传播学界产生这些重大成果的同时,也有一些其他专业如心理学与社会学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问世,如麻省理工学院的雪利·托克尔(Sherry Turkle)在 1984 年出版的《第二自我》,该书从心理学的角

度描述计算机对人类心理的影响。1987年,朱迪思·派罗尔(Judith Perrolle)出版了《计算机与社会变化:信息,知识产权和权利》,该书用社会学研究方法研究了计算机与人类价值问题。

90年代,唐纳德·古特拜恩(Donald Gotterbarn)极力倡导要将计算机伦理理解为职业伦理,因为它首先关注的是实践标准与计算机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他与人合作出台了第三版的ACM计算机职业行为规范,并为软件工程师制定了许可标准。1991年,巴拿姆(Bynum)和梅恩(Mane)组织了世界上第一次关于计算机伦理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该会召集了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参加,如哲学家、计算机专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律师、记者、政府官员、商界领袖等进行学术交流,并产生了一系列的相关理论专论、电视节目与教学思想,这将计算机伦理的研究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

之后,新的计算机伦理课程、不同的研究中心、相关的杂志、论文、教材等纷纷涌现。不同行业的学者都先后加入到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之中,产生了著名的学者,如唐纳德·古特拜恩(Donald Gotterbarn)、基思·米勒(Keith Miller)、西蒙·罗格森(Simon Rogerson)、黛安娜·马丁(Dianne Martin)等,成立了许多新的伦理组织,如CPSR(Computer Professional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EFF(the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ACM-SIGCAS等等。其发展从美国遍及世界各地,其中更为突出的是欧洲和澳大利亚。

90年代中期以后,计算机伦理学的发展进入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英国迪·蒙特福特(De Montfort)大学的西蒙·罗格森说:“90年代中期预示着第二代计算机伦理学的开始。这一时期在对计算机的基本概念进行详细描述的同时,研究了对计算机实践行为进行指导的框架,因此减少了信息技术运作中无法预料的后果发生的可能性。”^①

整体而言,在西方国家的网络伦理问题研究中,除了一些基本的理论探讨,如网络伦理的哲学基础、学科归属、理论支撑等外,对网络道德具体问题的研究涉及较多的主要有:网络隐私、网络知识产权、电子监视、网络安全、网络从业人员的责任与规范、黑客伦理、全球伦理、电子商务伦理、有害信息的审查,等等。也有对一些交叉性问题的研究,如网络社会结构、网络文化冲突、网络教育方式、网络政治民主等。这些研究话题中,较为集中的都是与现实问题最息息相关的问题,如网络隐

① 参见 Bynum T W. A Very Short History of Computer Ethics.

私权、网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中的行为规范等问题。对隐私权的关注是西方社会的传统特色,而网络对隐私的侵犯,必然引发更为突出的社会矛盾。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际上是对自身经济利益的保护,因为网络的核心技术都是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在西方国家已经进入较为普遍的使用阶段,它直接与国家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因而也获得了更多的关注。总之,网络伦理研究在西方发达国家起步早,速度快,成果卓著。不同学术领域的学者对网络传播中出现的各种伦理问题都在快速作出反应,其研究速度几乎与技术发展的速度同步,甚至于超前于技术发展的速度。这些研究深入到网络道德的方方面面,从抽象的理论建构,到具体的网络行为分析,并及时地将理论研究付诸实践,制定相关的行为规范,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对现实网络行为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在我国,研究较多的网络伦理问题主要有:有害信息、数字鸿沟、网络侵权、网络沉溺、信息诈骗,等等。与西方国家更多的关注各种权利的保护相比,我国学者对数字鸿沟问题倾注了更多的关注,而且对数字鸿沟研究的论文大多发表在2000年以后,这时正值我国加入WTO之际,这种忧虑自然就更加迫切。对网络隐私问题的研究我国学者明显热度不够,这与现实社会隐私保护较为薄弱的传统相关。我国政府对网络有害信息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对政治有害信息如“法轮功”等信息的重视,也体现在学者的研究之中。研究中较为显著的特点是,无论是论文还是专著,都更多的倾向于对网络文化、网络社会、网络道德这些宽泛问题的抽象探讨。

针对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现状,本书的研究主要利用传播学的理论与方法,兼及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知识,立足于我国的网络传播伦理问题,也借鉴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具体而言,全文分为六大部分,前三部分对网络传播中的伦理冲突进行分析,后三部分对网络传播中伦理冲突的调节进行探讨。对网络传播中伦理冲突的分析,从传播内容、传播行为、传播效果三个方面进行。对网络传播中伦理冲突调节的探讨,则从网络伦理规范的价值建构、网络传播中主流文化的引导、网络传播中的伦理选择三个方面展开。



网络传播内容的泛滥

网络传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就在于它海量的信息流通与简易的信息获取。在历次 CNNIC 网民行为调查中,网民上网最主要的目的 50%左右都是为了获取信息,如 2004 年 1 月的调查结果是 46.2%, 2003 年 1 月的调查结果是 53.1%。网络传播内容的自由与开放,导致众多信息良莠杂陈,网络虚假信息、网络色情信息、网络垃圾信息等泛滥成灾。在网络浩瀚无比的信息海洋中,人们一方面惊叹于网络信息容量的浩大,另一方面却又饱尝着信息泛滥的痛苦,这些问题成为网络时代面临的严峻挑战。然而,在网络内容管理上,由于与现有社会管理、行业管理,特别是与现有言论自由权与隐私权等相冲突,致使有效的管理手段在具体实施中举步维艰。

第一节 网络传播内容泛滥的现状

网络传播内容的泛滥主要是指网络中各类有害信息的横流。这些有害信息最为典型的有网络虚假信息、网络色情信息、网络垃圾信息,同时,也包括一些其他类型的网络有害信息,如网络反社会信息、网络颓废信息、网络攻击性信息,等等。

一、点击率之争,网络虚假信息横流

网络虚假信息,是指内容不真实的网络信息。网络在技术上具有发布信息简易、传播速度快捷、发布者隐匿等特点,因此,虚假信息在网络传播中孳生繁衍十分猖獗。真实是媒介的生命,在这一点上,网络媒体的生命显得十分脆弱。CNNIC 在 2003 年 1 月对互联网“内容的真实性”的调查中,网络用户回答“非常满意”的仅占 2.5%,回答“比较满意”的仅占 21.2%,回答“不太满意”的却占有 21.8%。

网络传播中的许多问题都是传统媒体传播中相关问题的直接延伸。在现实社会,传统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美国《纽约太阳报》捏造的“月球人”骗局,曾经轰动一时。20 世纪 80 年代,《华盛顿邮报》的女记者珍妮特·库克编造《吉米的世界》,还骗取了 1981 年普利策新闻特写奖。反映在互联网上,虚假信息是网络有害信息中数量最多且危害最大的信息类型之一,其中更为严重的是带有故意伤害性的网络欺诈信息,即“通过网络聊天室、电子邮件、公告牌、网站等针对预定的网络用户发布的以达到欺诈为目的的虚假信息。”^①网络虚假信息特别突出地表现在网络娱乐信息与网络经济信息之中。

1. 网络娱乐信息中的虚假信息

网络娱乐信息,由于它们带有较多的消遣成分,是大多数网站吸引较高点击率的主要栏目,几乎所有网站都有开办。我国政府对网络娱乐信息的管制不如政治类信息严格。这类栏目的内容主要都是针对娱乐圈内的名人趣事,根据一般的隐私保护惯例,名人的隐私权要小于普通公众,因而捏造、歪曲之举时有发生,甚至网站与娱乐界出于商业利益有意为之者也不乏其事,因此,网络娱乐类信息中虚假信息相当普遍。

我们从商业网站新浪网中任选一日(2002 年 4 月 2 日)的娱乐栏目头条新闻为例进行分析。

新浪网 4 月 2 日娱乐版娱乐头条:

专题:张国荣跳楼身亡 遗书 全部滚动新闻 评论

[警方证实] [家人认领遗体] [生前受胃病困扰] [独家组图]

[自杀原因疑云] [遗作有跳楼情节] [最亲密的十个女人]

滚石正式取消 4 月演唱会 主办方正在办理退票

新浪网的娱乐头版头条新闻是:香港艺人张国容跳楼身亡,然后各类分析与相关信息链接。稍加分析,则会发现其中内容矛盾重重。关于遗书链接,当日就有两个版本:一是从中央社转发的遗书全文,一是来自《苹果日报》的第二个版本,称全文寥寥 50 余字,二者内容不一。关于死亡原因更是众说纷纭:有称因患忧郁症自杀;有称因受胃液逆流

^① “What is Internet Fraud?”. <http://www.usdoj.gov/criminal/fraud-Internet.htm>

困扰自杀;有称与男友唐先生感情不顺自杀等,皆言之凿凿。就该组新闻标题用词来看,主要选取醒目、夸张、刺激之词来达到吸引眼球的目的,编者突出的词汇是:“跳楼”、“身亡”、“遗体”、“自杀”、“疑云”、“最亲密”、“女人”等,无不触目惊心。

由于网络虚假信息过于频繁,张国荣之死在网站快速报道之后,不少网民疑心重重,拨打电话到网站对该信息的真假进行核实。这种网民对网站信息将信将疑的复杂心理是由于在三天前刚刚被网络发布的虚假信息大大地愚弄过一次所造成的。3月29日,一条特大假新闻——“盖茨被暗杀”,在国内数家门户网站大加转载,快速传播,一时间家喻户晓。起因是某记者在cnn.com@cgrom上发现这一虚假信息,该网站命名显然有冒CNN之嫌,结果致使诸多网站上当受骗。即便是张国荣之死,最近网站也爆出猛料,指明有人在南美见过他,还有某导演前去找寻,等等,悬念环生。

网络娱乐信息中虚假信息多,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故意炒作。娱乐圈本身就是一个浮华的世界,虚假的丑闻也强过默默无闻,因此,炒作无论结果如何,总会引起关注,有关关注就意味着有票房。如2000年5月初,在电视连续剧《皇嫂田桂花》开播之际,网络媒体先后爆出假新闻:该剧两位女主角形象酷似刘晓庆,是刘晓庆20年前的私生女等,闹得沸沸扬扬。“私生女风波”显然是在为其电视剧开播造势。类似的某某明星之恋、某某明星隐私大曝光等在网络中比比皆是。

2. 网络经济信息中的虚假信息

网络经济信息,它往往关涉到某些个体或群体的经济利益,为了引起关注,达到牟取利润的目的,造假现象也十分频繁,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网络证券信息与网络经营性商业信息。

在我国,传统媒体新闻发布中对证券信息的管理有严格的规定。《证券法》第72条规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媒介传播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等等。对证券信息的披露执行“指定披露报刊制度”。但是,在互联网上,信息源的丰富加上网络传播者的匿名,虚假的证券信息肆意传播,或误导证券市场,或谋求非法利润,或转嫁个体损失,等等。早在1999年4月,就有人利用网络,在商都信息港BBS公告上发布“交行行长携款潜逃”的虚假消息,结果